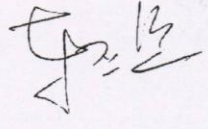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作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2014年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分析和审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本次增加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14年6月6日

			5012	8	30	五元代付票
			5013	11	30	五元代付票
			5013	11	30	五元代付票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庆

2014年6月6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肖兴明

2014年6月6日